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尤溪县2023年项目实施区域继续开展酸化耕地治理8.02万亩，使项目区酸化土壤pH值平均增加0.2个单位以上。建立示范片5片。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参与2024年度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、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、全县耕地等级评价报告等服务项目投标。本项目计划划分为3个采购包，每个采购包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名单，评标顺序按采购包1、采购包2、采购包3依次进行，同一投标人可以参加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，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，投标人一旦成为前面顺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，将不推荐为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。

二、采购预算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包 | 治理面积（亩） | 示范片（个） | 预算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29575 | 2 | 410 | 投入品购买及撒施服务按137元/亩预算，千亩示范片按3万元/个预算，百亩示范片按2万元/个预算。 |
| 2 | 26017 | 1 | 358 |
| 3 | 24608 | 2 | 342 |
| 合计 | 80200 | 5 | 1110 |

**三、技术和服务要求（以“★”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）**

1.采购包1

**★（1）项目实施范围**

根据尤溪县耕地土壤质量情况、耕地的分布情况，同时考虑粮食作物核心产区高标准建设，本次尤溪县酸化耕地土壤治理实施指导面积总计2.9575万亩。具体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尤溪县境内的汤川乡、溪尾乡、中仙镇、台溪乡等4个乡镇，各乡镇具体酸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见表1。

**表1 酸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表**

| 乡镇 | 村名、面积（亩） | 合计面积（亩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汤川乡 | 黄林村（668亩）、山兜村（550亩）、胡厝村（698亩）、赤墓村（708亩）、岳溪村（554亩）、溪坪村（780亩）、大王坪（60亩）、汤三村（434亩）、白际村（245亩）、山岭村（108亩）、阳星村（258亩）、丘山村（638亩）、珠建村（293亩）、溪滨村（832亩）、香林村（602亩）、珠峰村（246亩）、光明村（1033亩）、下井村（793亩） | 9500 |
| 溪尾乡 | 埔宁村（1384亩）、纲纪村（802亩）、枣坑村（113亩）、溪尾村（855亩）、莘田村（218亩）、本洋村（68亩）、长华村（790亩）、秀峤村（184亩）、大宁村（1017亩）、湖山村（202亩）、高山村（75亩） | 5708 |
| 中仙镇 | 长门村（463亩）、文井村（342亩）、华阳村（168亩）、吉安村（219亩）、吉华村（138亩）、岭下村（196亩）、苏峰村（290亩）、上仙村（162亩）、东华村（1374亩）、华口村（440亩）、剑溪村（372亩）、竹峰村（534亩）、中仙村（810亩）、华仙村（172亩）、西华村（1570亩） | 7250 |
| 台溪乡 | 台溪村（545亩）、福延坑（410亩）、园兜村（705亩）、西吉村（642亩）、凤山村（204亩）、象山村（934亩）、清溪村（607亩）、玉涧村（127亩）、际坑村（75亩）、大头桥村（443亩）、七官场村（153亩）、洋头村（94亩）、洋尾村（396亩）、莒洋村（133亩）、书京村（29亩）、盖竹村（229亩）、丁岩村（45亩）、后隔村（68亩）、坑美村（238亩）、东山村（334亩）、山头村（146亩）、安阳村（560亩） | 7117 |
| 总计 | 29575 |

**★（2）酸化改良产品及****示范片要求**

1、酸化改良产品要求

1.1、本次酸化改良产品为商品土壤调理剂其中CaO含量大于等于35%，MgO含量大于等于5%,pH大于等于8，并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。

1.2、土壤调理剂产品应符合《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》（NY/T3043—2016）及符合《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》（GB38400—2019）。

1.3、土壤调理剂用量：土壤pH＜4.5推荐用量150kg／亩,4.5≤pH＜5.0推荐用量100kg／亩，5.0≤pH≤5.5推荐用量75kg／亩，合计总用量不得低于2642.35吨。

2、示范片要求

2.1、在项目区内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示范片2个，其中千亩示范片1个，百亩示范片1个。

2.采购包2

**★（1）项目实施范围**

根据尤溪县耕地土壤质量情况、耕地的分布情况，同时考虑粮食作物核心产区高标准建设，本次尤溪县酸化耕地土壤治理实施指导面积总计2.6017万亩。具体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尤溪县境内的坂面镇、新阳镇、管前镇、八字桥乡、西城镇等5个乡镇，各乡镇具体酸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见表2。

**表2 酸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表**

| 乡镇 | 村名、面积（亩） | 合计面积（亩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坂面镇 | 吾园村（168亩）、际头村（100亩）、肖坂村（251亩）、蒋坑村（211亩）、京口村（200亩）、大乾村（198亩）、古迹村（515亩）、仁厚村（559亩）、正山村（119亩）、山面村（576亩）、芹洋村（230亩）、后坑村（176亩）、华园村（464亩）、下川村（1011亩）、坂面村(1667亩)、大坪村（568亩）、永坑村（35亩）、山岩村（13亩） | 7061 |
| 新阳镇 | 高士村（471亩）、中洋村（273亩）、坎里村（914亩）、下桥村（450亩）、文山村（307亩）、池田村（179亩）、上井村（300亩）、林尾村（699亩）、登山村（132亩）、宝山村（255亩）、龙益村（542亩）、溪坂村（577亩）、上地村（117亩）、南芹村（168亩）、葛竹村（341亩）、双里村（359亩）、中心村（527亩）、大分村（93亩）、夏阳村（499亩）、建新村（316亩）、龙上村（74亩）、大建村（126亩）、瓷厂村（45亩） | 7764 |
| 管前镇 | 鸭墓村（536亩）、管前村（299亩）、东上村（499亩）、东坑村(221亩)、南华村（394亩）、村尾村（294亩）、真地村（514亩）、皇山村（226亩）、西溪口（569亩）、马坪村（310亩）、绿柳村（213亩） | 4075 |
| 八字桥乡 | 下佘村（195亩）、洪田村（512亩）、洪牌村（215亩）、龙湖村（139亩）、罗岩村（55亩）、黄龙村（72亩）、村头村（330亩）、坑头村（248亩）、后曲村（251亩） | 2017 |
| 西城镇 | 音头村（1042亩）、文峰村（985亩）、凤元村（1088亩）、秀村村（349亩）、麻洋村（360亩）、后洋村（635亩）、东村村（299亩）、玉池村（342亩） | 5100 |
| 总计 | 26017 |

**★（2）酸化改良产品及示范片要求**

1、酸化改良产品要求

1.1、本次酸化改良产品为商品土壤调理剂其中CaO含量大于等于35%，MgO含量大于等于5%,pH大于等于8，并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。

1.2、土壤调理剂产品应符合《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》（NY/T3043—2016）及符合《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》（GB38400—2019）。

1.3土壤调理剂用量：土壤pH＜4.5推荐用量150kg／亩,4.5≤pH＜5.0推荐用量100kg／亩，5.0≤pH≤5.5推荐用量75kg／亩，合计总用量不得低于2109.7吨。

2、示范片要求

2.1、在项目区内建立百亩示范片1个。

3.采购包3

**★（1）项目实施范围**

根据尤溪县耕地土壤质量情况、耕地的分布情况，同时考虑粮食作物核心产区高标准建设，本次尤溪县酸化耕地土壤治理实施指导面积总计2.4608万亩。具体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尤溪县境内的城关镇、梅仙镇、联合镇、西滨镇、尤溪口镇、洋中镇等6个乡镇，各乡镇具体酸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见表3。

**表3 酸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表**

| 乡镇 | 村名、面积（亩） | 合计面积（亩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城关镇 | 下村村（316亩）、星明村（272亩）、园溪村（118亩） | 706 |
| 梅仙镇 | 梅仙村（566亩）、南洋村（587亩）、梅营村（511亩）、科地村（229亩）、坪寨村（204亩）、玉石村（664亩）、下保村（319亩）、乾美村（380亩）、登第村(407亩)、龙云村（186亩）双峰村（40亩） | 4093 |
| 联合镇 | 湖洋村（124亩）、联南村（505亩）、连云村（925亩）、云山村（308亩）、联西村（443亩）、惠洲村（407亩）、岭头村(402亩)、联合村（420亩）、东边村（939亩）、联东村（436亩）、吉木村（267亩）、久泰（1000亩） | 6176 |
| 西滨镇 | 厚丰村（470亩）、过溪村（20亩）、双洋村（366亩）、彩城村（89亩）、雍口村（473亩）、刘坂村（278亩）、演溪村（172亩）、七里村（585亩）、际后村（439亩）、后坪村（58亩）、乐洋村（122亩）、彭坑村（202亩）、七斗村（192亩）、华兰村（635亩）、西洋村（47亩）、三连村(10亩)、科竹村（203亩） | 4361 |
| 洋中镇 | 康林村（1106亩）、龙洋村（1249亩）、联洋村（126亩）、洋中村（369亩）、际口村（1176亩）、际深村（324亩）、水圳村（101亩）、梅峰村（1045亩）、后楼村（3399亩）、洋边村（279亩） | 9174 |
| 尤溪口镇 | 尤墩村（98亩） | 98 |
| 总计 | 24608 |

**★（2）酸化改良产品及示范片要求**

1、酸化改良产品要求

1.1、本次酸化改良产品为商品土壤调理剂其中CaO含量大于等于35%，MgO含量大于等于5%,pH大于等于8，并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。

1.2、土壤调理剂产品应符合《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》（NY/T3043—2016）及符合《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》（GB38400—2019）。

1.3土壤调理剂用量：土壤pH＜4.5推荐用量150kg／亩,4.5≤pH＜5.0推荐用量100kg／亩，5.0≤pH≤5.5推荐用量75kg／亩，合计总用量不得低于2000.75吨。

2、示范片要求

2.1、在项目区内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示范片2个，其中千亩示范片1个，百亩示范片1个。